

財務信息

閣下應將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過往財務信息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過往財務信息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節討論的資本充足率乃根據適用中國銀監會指引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計算得出。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不同。

概覽

我們是唯一一家網點覆蓋中國經濟第三強省—山東省所有地級市的城市商業銀行，堅持「立足山東，精耕細作，特色發展」的區域定位，近年來整體業務保持平穩、健康發展。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核心一級資本計，我們在中國銀行業協會公佈的「中國銀行業100強」榜單中排名第80位，與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核心一級資本計的排名相比，上升了15位。此外，我們自2016年至2019年連續四年被中國雜誌《金融時報》評為「全國十佳城市商業銀行」，以作為對我們業務表現及管理能力的認可。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吸收存款總額及發放貸款總額計算，我們在所有總部位於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中位列第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產總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497.9百萬元增加9.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635.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235,290.2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吸收存款及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56,635.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205.7百萬元。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602.8百萬元、人民幣1,017.3百萬元、人民幣1,523.7百萬元、人民幣376.1百萬元及人民幣391.8百萬元。自成立以來，我們在專注於業務增長的同時，保持審慎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並注重保持良好的資產質量。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47%、1.82%、1.80%及1.80%。

財務信息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一般因素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文所載的若干一般因素）影響。

中國及山東省的經濟狀況

作為總行位於威海且業務滲透到山東省的城市商業銀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尤其是山東省）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宏觀經濟政策影響。

2014年至2019年，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GDP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0%，由2014年的人民幣64.4萬億元增長至2019年的人民幣99.1萬億元。中國經濟的增長使得企業融資活動及個人財富大幅增加，從而帶動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快速增長。例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資料，2014年至2019年，中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總額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達10.1%及19.0%。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資料，2014年至2019年以來中國銀行業商業銀行資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290.0萬億元。

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各項優惠政策鼓勵，利用持續的行業整合和市況的改善，山東省採取積極措施推動經濟結構轉型，使得其經濟近年來穩健發展。該等政策已促進且預計將進一步確保山東省經濟的改善及可持續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山東省的GDP達人民幣7,106.8十億元。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國家和地區經濟－山東省經濟」。

中國經濟在經歷了三十年的高速發展後進入「新常態」階段，經濟進入以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的過渡期，發展重點從規模速度型轉向質量效率型。中國整體經濟及特定行業增速放緩可能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利率

我們的營業收入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93.3%、49.6%、66.8%、60.1%及63.6%。利息淨收入受利率水平、生

財務信息

息資產及付息負債平均餘額影響。我們適用的利率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國內及國際經濟政治狀況及中國銀行業競爭。

在中國，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由金融機構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及調整的基準貸款及存款利率設定。中國人民銀行於過去幾年對存貸款基準利率作出多次下調。於2015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下調人民幣一年期存貸款基準利率。於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用於確定貸款基礎利率（「LPR」）的機制。中國人民銀行表示，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定新貸款的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存款基準利率調整與LPR調整或不對稱，這可能對我們的淨利差造成影響。

近年來，中國繼續放寬利率限制，並向市場化利率轉型。自2012年6月8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准許金融機構將人民幣存款利率設定為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10%，並相繼於2014年11月22日、2015年3月1日及2015年5月11日分別將該上限上調至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120%、130%及150%。自2015年8月26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到期日超過一年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取消人民幣活期存款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上限。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下限，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確定貸款利率水平，惟個人住房貸款利率浮動區間不作調整，仍保持原區間不變，中國政府要求相關部門繼續嚴格執行差別化的信貸政策。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改革用於確定LPR的機制，LPR將與公開市場操作（主要是中國人民銀行中期借貸便利(MLF)）中設定的利率掛鉤，從而更好地反映市場對資金的需求。利率市場化可能會使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此外，中國政府也可能不時按照宏觀經濟調整目標，對利率進行指導。

另外，市場流動性及競爭或會導致我們的銀行同業業務淨利差的波動。因此，我們的利息淨收入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影響。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利率市場化的進一步發展、中國人民銀行對基準利率的調整、存款保險制度及中國銀行業的其他監管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監管環境

中國銀行業受到嚴格監管。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主要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另外，中國城市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工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及監管。請參閱「監督與監管－主要監管機構」。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包括(i)調整適用於商業銀行的基準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並逐步放寬利率監管；(ii)採用宏觀審慎評估(MPA)體系，以監控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及負債、流動性及風險；及(iii)發佈行業發展指引，促進若干行業增長或控制若干其他行業的產能過剩。例如，2016年3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將所有吸納存款的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下調50個基點，此舉降低銀行的資金成本並增加銀行流動資金。上述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的貸款業務以及借款人對銀行融資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包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中國銀行業法律、法規及政策（如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從事的業務活動範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獲准收取的利息及手續費，以及監管機構對中國城市商業銀行向特定行業借款人或特定貸款產品借款人授信的限制）變動的影響。

中國資本市場及互聯網金融的發展

近期，中國採取了多項旨在發展資本市場的措施，包括鼓勵企業利用債券等不同工具從資本市場直接融資。這些措施可能對我們公司銀行業務的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債券資本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貸款業務，因部分公司銀行客戶可能通過發行成本較低的債券解決融資需求，從而對銀行貸款的需求降低。

另外，我們的零售銀行業務經歷著來自互聯網金融公司的挑戰，特別是利用創新型金融產品及技術方面的競爭。我們和其他城市商業銀行類似，由於不同的監管制度、技術能力及市場滲透量等多項因素，面臨互聯網金融公司帶來的嚴峻挑戰。例如，網上金融產品代銷平台及P2P借貸平台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嚴重影響市場對本行個人貸款及個人存款服務的需求。

財務信息

中國銀行業的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與在山東省經營的商業銀行競爭，競爭領域主要在產品類型及價格、服務質量、品牌知名度、分銷網絡及信息技術實力方面。我們亦主要面對來自山東省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競爭。

近年來，中國有部分商業銀行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使其獲得更充足的資金及更廣泛的融資渠道。因此，他們得以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和更優質的服務，並提高其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中國銀行業競爭加劇可能會影響我們貸款及存款定價以及我們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銀行業務的定價。請參閱「業務－競爭」。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採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需要對不易從其他來源準確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目前預期該等估計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持續審核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當期造成影響，則在修訂當期對其進行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造成影響，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對其進行確認。

下文描述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及對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最重大影響的主要估計不確定性因素及重大判斷。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釐定對被投資方的控制程度

釐定我們是否控制有關結構化主體，我們需評估自身對有關主體所享有的整體經濟利益（包括任何持有權益及預期管理費）以及對有關主體的決策權限。就我們所管理的所有該等結構化主體而言，於各情況下，整體經濟利益均不屬重大，而決策者設立、營銷及管理結構化主體均須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投資協議所載限制參數進行。因此，我們認為其於所有情況下均作為投資者的代理人而非委託人行事，因而尚未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

財務信息

金融資產的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外，於2018年1月1日前，我們定期審查金融資產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並在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評估該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發放貸款和墊款及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衡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導致拖欠還款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變動的觀察數據。

有關如何單獨或共同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1(a)。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在評估金融資產減值時採用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對以攤餘成本計量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計量，需要使用複雜的模型以及關於未來經濟狀況和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的可能性以及相應損失）的重大假設。用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的輸入數據、假設和估計方法的解釋詳述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a)。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會計要求的運用通常需要本行作出多項重大判斷，比如：

- 確定信用風險大幅上升的標準；
-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選擇適當的模式與假設；及
- 確定各類產品／市場之前瞻性情境的數量和相對權重，以及相關預期信用損失。

有關我們所採納判斷與估計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a)信用風險。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存在活躍市場交易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以當前買入報價為基礎。如果一項金融資產不存在活躍市場，我們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其公允價值。這些估值技術包括使用最近的公平交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期權定價模型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估值技術。

財務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若干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第三層級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6,640.5百萬元、人民幣14,074.7百萬元及人民幣13,822.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截至同日資產總值的零、8.2%、6.3%及5.9%。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詳情（包括其量化敏感性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2(c)。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債券投資、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股本投資。我們已遵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會計政策建立健全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內部估值程序。相關估值工作原則上每月開展一次。總行的風險管理部負責牽頭開展該等估值工作，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估值工作的具體管理。具體而言，金融市場部向風險管理部提供詳細完整的金融工具交易數據以供其估值。隨後，風險管理部牽頭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型、該等估值工作所使用的標準，並對需要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獨立估值，並最終向高級管理層提交估值結果（包括相關參數），以供其批准。除每月估值以外，審計部亦定期對公允價值估值的內部控制程序、估值模型、參數及信息披露進行審計。

此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亦對相關估值工作進行常規及臨時檢查。於往績記錄期間，監管機構未發現任何關於金融資產估值的問題或不足之處。我們認為我們的金融資產估值政策及程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信息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發表意見。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計劃並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信息整體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根據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申報會計師已執行相關程序以獲取與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有關的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並認為預期不會就本文件所載過往財務信息對會計師報告作出重大調整。

財務信息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董事已審查估值工作負責僱員的估值工作及所編製結果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並已對估值所依據的估值模型、方法及技術取得充分了解。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執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此外，董事對往績記錄期間執行的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工作表示信納。

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的估值而言，聯席保薦人已(i)與我們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第三層級金融資產估值的政策及程序及我們所採用的估值模型；(ii)審閱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i)與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就有關估值開展的工作；及(iv)審閱會計師報告所載相關附註，且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可能令聯席保薦人對我們就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進行的估值分析有異議的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就固定資產、投資性房地產、無形資產及使用年限有限的使用權資產等，我們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並確認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資產減值損失準備按單項資產為基礎釐定並確認，如果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該資產所屬的資產組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組是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

我們根據預期無形資產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間釐定無形資產的使用年限。例如，估計計算機軟件的使用年限為五年，因為我們的主要業務運營系統（如我們的核心業務系統、信貸管理系統及財務信息系統）大部分於2014年以後投入使用，且目前仍在使用，並且能夠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因此，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我們估計相關計算機軟件系統可以使用五年，並將於該期間為我們帶來經濟利益。

財務信息

如果減值損失在以後期間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金額。減值損失的轉回立即確認為收益。

稅項

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某些交易及活動最終的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結合當前的稅收法律法規及以前年度政府機關運用的政策，對新稅收法律法規的實施及涉及不確定性的事項等進行了稅務估計。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同原記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差異將對最終認定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產生影響。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我們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金融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和套期會計相關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差別在於計量分類及金融資產的分類方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要求我們在確定分類及其後計量時須考慮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此外，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分類為「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我們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一項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該模型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發生損失模型相比使用更為前瞻性的信息，並且不以存在客觀減值跡象為確認信用損失的前提。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有關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會計準則或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預期信用損失率乃按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除以相關資產結餘計算得出。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我們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69%、1.85%及2.04%。該類金融資產主要包

財務信息

括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3月31日，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發放貸款和墊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3.21%、3.18%及3.12%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為0.33%、0.54%及0.70%。有關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及金融資產準備矩陣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1。

下表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若干關鍵分類要求，該等要求導致我們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的分類發生變化。

票據貼現

於某種業務模式內持有的票據貼現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此外，其合同現金流量僅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投資

若干債務工具被初步分類為應收款項或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且其合同現金流量未僅被確定為就未償還本金金額的本金及利息的付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我們持有的若干股本投資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於該等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先前乃按成本列賬。本集團擬因長期戰略部署而持有該等股本投資。因此，本集團現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指定該等股本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若干金融資產分類已按相同計量方法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分類取代，該等分類如下：(i)原分類為應收款項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原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iii)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財務信息

除與金融資產減值及分類以及計量有關的變動外，與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差別，我們已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以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編製 ⁽¹⁾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909.7	7,259.8
利息支出	(5,357.3)	(5,357.3)
利息淨收入	3,552.4	1,90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70.3	370.3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97.1)	(297.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3.2	73.2
交易收益淨額	81.0	65.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23.5	1,773.4
其他營業收入	19.2	19.2
營業收入	3,849.3	3,833.6
營業支出	(1,348.8)	(1,348.8)
營業利潤	2,500.5	2,484.8
資產減值損失	(1,367.1)	(1,335.3)
稅前利潤	1,133.4	1,149.5
減：所得稅開支	(124.9)	(132.2)
淨利潤	1,008.5	1,017.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955.6	964.4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52.9	52.9
其他綜合收益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不適用	12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減值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不適用	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138.3	-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投資重估儲備變動稅後淨額	-	(0.5)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8.3	130.5
綜合收益總額	1,146.8	1,147.8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093.9	1,094.9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收益總額	52.9	52.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	0.23	0.23

附註：

- (1) 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的該等金額僅為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我們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且申報會計師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審計或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信息

為了說明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我們在此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截至2018年1月1日的財務業績。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調整影響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截至 2017年12月31日 按《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編製	截至 2018年1月1日 按《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編製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9,149.5	19,149.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29.5	1,12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058.1	15,044.3
拆出資金.....	1,202.3	1,202.3
客戶貸款總額.....	66,518.6	66,525.2
相關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1,721.2)	(1,949.4)
客戶貸款淨額.....	64,797.4	64,575.8
金融投資總額.....	91,682.4	91,475.9
相關金融投資減值準備.....	(367.5)	(162.4)
金融投資淨額.....	91,314.9	91,313.5
物業及設備.....	751.0	75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6	346.3
其他資產.....	10,828.6	10,817.9
資產總值.....	204,497.9	204,330.0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66.4	3,166.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633.0	2,633.0
拆入資金.....	6,686.0	6,686.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2,020.1	22,020.1
吸收存款.....	120,096.0	120,096.0
應繳所得稅.....	85.1	85.1
已發行債券.....	33,412.8	33,412.8
其他負債.....	5,327.4	5,393.8
負債總額.....	193,426.8	193,493.2
股本.....	4,171.2	4,171.2
資本公積.....	1,680.0	1,680.0
投資重估儲備.....	(54.3)	(179.1)
減值儲備.....	-	3.7
盈餘公積.....	867.0	867.0
一般準備.....	1,573.6	1,573.6
未分配利潤.....	2,446.0	2,332.8
非控制性權益.....	387.6	387.6
總權益.....	11,071.1	10,836.8
總負債及權益.....	204,497.9	204,330.0

財務信息

此外，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我們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中有關收入及成本的確認、分類和計量的部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2018年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a)。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我們於2019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若干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場所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就大部分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等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我們決定就租期為12個月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我們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截至2019年1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62.6百萬元及人民幣427.8百萬元。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權益餘額並無作出調整，我們亦未重列比較資料。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財務業績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i)(a)。

節選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2019年 ⁽²⁾ (未經審計)	2020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385.9	7,259.8	8,957.6	2,052.4	2,491.4
利息支出.....	(4,741.6)	(5,357.3)	(5,651.4)	(1,355.5)	(1,559.8)
利息淨收入.....	3,644.3	1,902.5	3,306.2	696.9	93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36.2	370.3	416.4	117.1	13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99.5)	(297.1)	(144.7)	(70.9)	(1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7	73.2	271.7	46.2	123.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39.0)	65.3	74.4	59.6	(12.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44.2	1,773.4	1,294.5	353.1	417.3
其他營業收入 ⁽³⁾	21.8	19.2	0.4	3.3	5.2
營業收入.....	3,908.0	3,833.6	4,947.2	1,159.1	1,465.1
營業支出.....	(1,439.2)	(1,348.8)	(1,462.3)	(366.3)	(358.3)
資產減值損失.....	(511.2)	(1,335.3)	(1,671.2)	(346.3)	(634.3)
稅前利潤.....	1,957.6	1,149.5	1,813.7	446.5	472.5
所得稅開支.....	(354.8)	(132.2)	(290.0)	(70.4)	(80.7)
淨利潤.....	1,602.8	1,017.3	1,523.7	376.1	391.8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2019年 ⁽²⁾ (未經審計)	2020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利潤.....	35.8	52.9	84.0	20.2	32.4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1,567.0	964.4	1,439.7	355.9	359.4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股)....	0.38	0.23	0.29	0.07	0.07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元/股)....	0.38	0.23	0.29	0.07	0.07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 主要包括政府補助、租賃收入以及處置抵押品產生的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產與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04,497.9	203,121.9	224,635.5	221,949.8	235,290.2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797.4	73,316.5	90,111.6	83,543.6	101,205.7
負債總額.....	193,426.8	189,314.4	206,712.0	207,796.2	217,135.7
吸收存款.....	120,096.0	117,469.7	144,234.0	128,475.8	156,635.1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總權益.....	10,683.5	13,367.0	14,399.4	13,692.9	14,493.0
非控制性權益.....	387.6	440.5	524.4	460.7	661.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盈利水平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⁶⁾ (未經審計)	2020年 ⁽⁶⁾
平均資產回報率 ⁽¹⁾	0.80%	0.47%	0.67%	0.68%	0.63%
平均權益回報率 ⁽²⁾	15.30%	8.02%	10.27%	10.67%	10.02%
淨利差 ⁽³⁾	1.73%	1.49%	1.83%	1.66%	1.90%
淨息差 ⁽⁴⁾	1.96%	1.16%	1.74%	1.55%	1.79%
成本收入比率 ⁽⁵⁾	35.89%	34.23%	28.68%	30.75%	23.52%

附註：

- (1)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的資產總值平均餘額計算。
- (2) 按期內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 (3)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4)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 (5) 按總營業支出（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除以營業總收入計算。
- (6) 按年計算。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中國銀行業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或適用會計準則計算的若干監管指標：

監管要求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資本充足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¹⁾	≥7.5%	8.29%	10.39%	9.76%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²⁾	≥8.5%	8.32%	10.42%	11.78%	11.05%
資本充足率 ⁽³⁾	≥10.50%	12.82%	15.12%	16.03%	15.05%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⁴⁾	≤5.00%	1.47%	1.82%	1.80%	1.80%
撥備覆蓋率 ⁽⁵⁾	≥150.00%	175.93%	163.26%	165.50%	160.60%
撥貸比 ⁽⁶⁾	≥2.50%	2.59%	2.98%	2.99%	2.90%
其他指標					
存貸比 ⁽⁷⁾	不適用	55.38%	64.94%	65.01%	66.94%

附註：

- (1) 按核心一級資本（減去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2) 按一級資本（減去一級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3) 按總資本（減去資本扣減項）除以風險加權資產計算。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及「－資本資源－資本充足水平」。
- (4) 按不良貸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5)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6) 按發放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計算。
- (7) 按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除以吸收存款總額計算。2015年10月1日前，中國的商業銀行須維持不高於75%的存貸比。《中國商業銀行法》修訂後，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存貸比不得超過75%的規定。

財務信息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91.8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長4.2%，主要由於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發展，發放貸款和墊款規模增加，影響利息淨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淨額增加。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收入的60.1%及63.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利息淨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2,052.4	2,491.4
利息支出.....	(1,355.5)	(1,559.8)
利息淨收入.....	696.9	931.6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931.6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6.9百萬元增加33.7%，主要歸因於同期利息收入增加21.4%，部分被利息支出增加15.1%所抵銷。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總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87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7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和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增加；及(ii)我們總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1,509.7	1,038.6	5.17%	99,626.8	1,331.9	5.38%
金融投資 ⁽³⁾	70,222.0	747.0	4.31%	73,012.6	828.2	4.56%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101.2	185.9	6.23%	14,740.6	240.6	6.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110.8	13.3	2.56%	3,744.1	16.8	1.8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14,181.8	52.5	1.50%	16,037.7	58.3	1.4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24.0	7.6	3.34%	1,399.9	0.6	0.17%
拆出資金	827.7	7.5	3.67%	1,236.5	15.0	4.88%
總生息資產	181,877.2	2,052.4	4.58%	209,798.2	2,491.4	4.78%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8,695.5	660.9	2.26%	148,347.8	1,058.0	2.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92.2	73.3	4.25%	5,055.9	41.2	3.28%
拆入資金	9,558.8	111.8	4.74%	11,341.2	123.1	4.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5.0	19.8	2.82%	4,950.3	33.7	2.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829.3	35.0	2.44%	5,141.9	21.3	1.67%
票據貼現	1,440.7	9.9	2.79%	976.4	6.9	2.84%
已發行債券 ⁽⁵⁾	43,093.5	444.8	4.19%	29,491.8	275.6	3.76%
總付息負債	188,455.0	1,355.5	2.92%	205,305.3	1,559.8	2.88%
利息淨收入		696.9			931.6	
淨利差 ⁽⁶⁾			1.66%			1.90%
淨息差 ⁽⁷⁾			1.55%			1.79%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2)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3) 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5)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 (6)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7)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因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0年 ⁽¹⁾ 對比2019年 ⁽¹⁾ (未經審計)		
	由於下列變動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下降) ⁽⁴⁾
	規模 ⁽²⁾	利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2.2	51.1	293.3
金融投資	31.7	49.5	8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6.7	(0.9)	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2	(7.2)	(7.0)
拆出資金	4.9	2.6	7.5
應收融資租賃款	43.1	11.6	54.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3	(3.8)	3.5
利息收入變化	336.1	102.9	439.0
負債			
吸收存款	211.5	185.6	397.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5.8)	(16.3)	(32.1)
拆入資金	19.4	(8.1)	11.3
向中央銀行借款	14.3	(0.4)	1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8)	(10.9)	(13.7)
票據貼現	(3.3)	0.3	(3.0)
已發行債券 ⁽⁶⁾	(127.1)	(42.1)	(169.2)
利息支出變化	96.2	108.1	204.3
利息淨收入變化	239.9	(5.2)	234.7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2) 指期內平均餘額減去上期平均餘額，乘以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3) 指期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期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期平均餘額。
- (4) 指期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期利息收入／支出。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財務信息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2.4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87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798.2百萬元；及(ii)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生息資產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2020年 ⁽¹⁾	
	(未經審計)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740.7	36.1%	911.8	36.6%
個人貸款.....	220.4	10.7%	342.2	13.8%
票據貼現.....	77.5	3.8%	77.9	3.1%
小計.....	1,038.6	50.6%	1,331.9	53.5%
金融投資.....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6	0.4%	0.6	0.0%
拆出資金.....	7.5	0.4%	15.0	0.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3	0.6%	16.8	0.7%
應收融資租賃款.....	185.9	9.1%	240.6	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2.5	2.5%	58.3	2.3%
利息收入總額.....	2,052.4	100.0%	2,491.4	100.0%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財務信息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50.6%及53.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8,570.7	740.7	5.13%	68,220.5	911.8	5.38%
個人貸款.....	15,687.1	220.4	5.70%	23,448.8	342.2	5.87%
票據貼現.....	7,251.9	77.5	4.33%	7,957.5	77.9	3.94%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81,509.7	1,038.6	5.17%	99,626.8	1,331.9	5.38%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2)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38.6百萬元增加28.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1.9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1,509.7百萬元增加2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626.8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7%上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歸因於我們貸款業務的整體增長，以及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業務。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比例最大，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1.3%及68.5%。

財務信息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0.7百萬元增加23.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11.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570.7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8,220.5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13%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38%。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業務，特別是針對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的貸款增加。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公司貸款組合結構，在維持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增加55.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687.1百萬元增加49.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448.8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70%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87%。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加大普惠類貸款（特別是個人經營貸款）的投放。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利率和定價管理。

票據貼現

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5百萬元略微增加0.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251.9百萬元增加9.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957.5百萬元，並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3%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94%所抵銷。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考慮到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多種因素（如市場利率、風險相對較低的票據貼現以及較高的流動性），票據貼現的規模有所增長。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第一季度市場流動性寬鬆，貨幣市場利率下降，導致票據貼現利率下降。

財務信息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47.0百萬元增加10.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4.31%增至4.56%；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70,222.0百萬元略微增加4.0%至人民幣73,012.6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至高收益率的金融投資（尤其是債券投資）。我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債券投資以豐富我們的資產組合同時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以應對利率市場化所帶來的挑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8,655.5	460.0	3.83%	52,345.2	531.3	4.08%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17,500.4	252.1	5.84%	18,461.0	279.2	6.08%
其他金融投資 ⁽³⁾	4,066.1	34.9	3.48%	2,206.4	17.7	3.23%
合計.....	70,222.0	747.0	4.31%	73,012.6	828.2	4.56%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2) 按(i)年內我們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3)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33.7%及33.7%。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84%及6.08%。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略微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審慎選擇投資於收益較高的信貸類信託計劃，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

債券投資方面，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61.6%及64.2%。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

財務信息

日止三個月，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83%及4.08%。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83%略微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08%，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投資收益率較高的債券。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租和售後回租的形式，及在若干情況下，還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業務需求。除了傳統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其他服務，如經營租賃、固定證券收益投資、同業拆借、租賃物業出售及處置等。有關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金融租賃公司」。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9.1%及9.7%。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01.2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740.6百萬元；及(i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3%繼續增長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6.56%。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向山東省以外擴展的能力增強，而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就2019年金融租賃交易確認更多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0.6%及0.7%。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長26.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10.8百萬元增長7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44.1百萬元，並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56%跌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80%所抵銷。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調整我們的資產配置策略同時作為流動性管理的一部分而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

財務信息

模，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有所改善，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0.4%及少於0.1%。

我們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92.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34%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0.17%，並部分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4.0百萬元增長5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99.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下降，以及同業市場利率下降。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為存放其他銀行的外幣存款增加所致。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的0.4%及0.6%。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7.7百萬元增加49.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6.5百萬元，且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67%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88%。

財務信息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用於流動性管理的款項。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58.3百萬元，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2.5%及2.3%。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8,695.5	660.9	2.26%	148,347.8	1,058.0	2.6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992.2	73.3	4.25%	5,055.9	41.2	3.28%
拆入資金.....	9,558.8	111.8	4.74%	11,341.2	123.1	4.37%
向中央銀行借款.....	2,845.0	19.8	2.82%	4,950.3	33.7	2.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829.3	35.0	2.44%	5,141.9	21.3	1.67%
票據貼現.....	1,440.7	9.9	2.79%	976.4	6.9	2.84%
已發行債券 ⁽²⁾	43,093.5	444.8	4.19%	29,491.8	275.6	3.76%
利息總支出.....	188,455.0	1,355.5	2.92%	205,305.3	1,559.8	2.88%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2)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財務信息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55.5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55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8,455.0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305.3百萬元，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2%略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8%所抵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48.8%及67.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²⁾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³⁾						
定期	32,793.4	211.0	2.61%	44,774.1	432.1	3.08%
活期	38,936.5	95.1	0.99%	43,302.9	124.7	1.16%
小計	71,729.9	306.1	1.73%	88,077.0	556.8	2.13%
個人存款						
定期	39,818.3	345.2	3.52%	52,228.9	490.2	3.77%
活期	7,147.3	9.6	0.54%	8,041.9	11.0	0.55%
小計	46,965.6	354.8	3.06%	60,270.8	501.2	3.34%
吸收存款總額	118,695.5	660.9	2.26%	148,347.8	1,058.0	2.63%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2)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3) 包括保證金存款。

財務信息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0.9百萬元增加6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5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6%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63%；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8,695.5百萬元增加25.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8,347.8百萬元。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比增加。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來發展存款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5.4%及2.6%。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3.3百萬元減少43.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92.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055.9百萬元，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25%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28%。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融資結構，減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同業存款市場利率下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2.6%及1.4%。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0百萬元減少3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4%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7%；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82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41.9

財務信息

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因為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因市場流動性增加而下降，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吸收存款等渠道增加資金來源，優化負債結構。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32.8%及17.7%。請參閱「—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44.8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7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3,093.5百萬元減少31.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91.8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19%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76%。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調整負債結構，減少同業存單業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導致市場利率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3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總支出的1.5%及2.2%。

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70.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45.0百萬元增加74.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950.3百萬元，部分被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2%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4%所抵銷。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是由於我們積極響應中國人民銀行推出的再貸款政策，加大小微企業扶持力度，增加小微企業的信貸投放，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付息率減少是由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2020年2月26日下發的《銀發[2020]53號》，小微企業再貸款利率下調25個基點。

財務信息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8.2%及7.9%。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1.8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558.8百萬元增加18.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341.2百萬元，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4%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37%所抵銷。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租賃業務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增加。而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業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0.7%及0.4%。

我們票據貼現的利息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30.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0.7百萬元減少32.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76.4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79%略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4%所抵銷。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調整了負債結構中票據貼現佔比，而平均付息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票據貼現業務期限結構。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財務信息

我們的淨利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66%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90%，且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5%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79%，主要是由於(i)因我們提高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佔比以優化資產結構，令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58%升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4.78%；(ii)因我們貸款業務整體增長，令吸收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1,877.2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9,798.2百萬元；及(iii)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2%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8%，主要歸因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降低。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費	43.2	42.7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9.7	20.4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6.0	22.8
銀行卡手續費	7.0	9.2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1.1	10.5
金融租賃手續費	16.2	25.5
其他 ⁽³⁾	3.9	5.7
小計	117.1	136.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4)	(2.9)
銀行卡手續費	(7.4) ⁽²⁾	(5.5)
代理服務費 ⁽⁴⁾	(57.3)	-
其他 ⁽⁵⁾	(2.8)	(4.7)
小計	(70.9)	(13.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46.2	123.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財務信息

-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高於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同時實施國家普惠金融政策，例如《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250號》(「《取消服務收費通知》」)，減少或免除了客戶的部分銀行卡相關費用，例如年費及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等。根據《取消服務收費通知》，(其中包括)中國政府要求商業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個人櫃檯取現手續費，豁免借記卡持有人的年費及賬戶管理費等，以便推廣旨在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可負擔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國家普惠金融政策。
- (3) 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收入、保管業務收入。
- (4) 該項目主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代我們執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向其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銀行」)合作，向銀行客戶提供結構性存款。由於結構性存款本質上為存款與投資產品的組合，其回報取決於與之關聯的衍生產品的交易表現，因此，作為與合作銀行安排的一部分，合作銀行負責代我們執行與這些結構性存款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作為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其支付代理服務費。本行於2019年取得衍生工具交易資質，並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自行開展衍生工具交易，而不再依賴合作銀行，導致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減少。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自銀行客戶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總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19.5十億元。我們主要將結構性存款用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用作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 (5) 主要包括保管費及其他支出。

本行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大幅增加167.7%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3.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9百萬元減少81.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減少主要是由於本行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增長，導致相關融資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財務信息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本行於所示期間的交易收益／(虧損)淨額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64.2	(17.9)
基金收益淨額	0.5	1.5
已發行同業存單虧損淨額	—	—
投資管理產品虧損淨額	(3.4)	(8.3)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3.3
匯兌(虧損)／收益	(1.7)	8.7
合計	59.6	(12.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實現人民幣59.6百萬元的交易收益淨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虧損人民幣12.7百萬元。本行的交易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年2月出售債券組合中的一部分令我們所投資的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減少。

此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本行錄得淨外匯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交易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匯率及商品價格的波動。

財務信息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投資活動所產生淨額的詳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13.7	25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39.4	138.7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	20.5
合計	353.1	417.3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53.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7.3百萬元，此乃由於債券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增加及債券的交易規模擴大。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4百萬元大幅增加252.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8.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2020年第一季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交易規模有所增加；及(ii)我們出售部分債券的金融投資，並獲得了可觀的利潤。此外，本行從債券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債券交易規模擴大所致。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來自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營業收入的0.3%及0.4%。

財務信息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205.4	203.4
折舊及攤銷.....	55.6	51.4
稅金及附加費.....	9.9	13.6
租金及管理費.....	3.9	3.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5.9	5.5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85.6	80.6
營業支出總額.....	366.3	358.3

本行的營業支出主要包括員工工資、折舊及攤銷、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營業支出。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含稅金及附加費）分別為30.75%及23.52%。本行的成本收入比率持續下降，主要是由於本行的成本控制措施及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營業支出總額的56.1%及56.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津貼.....	163.0	167.6
社會保險及年金.....	21.3	14.0
住房津貼.....	10.0	9.7
員工福利.....	1.1	1.1
退休福利.....	4.4	5.2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5.6	5.8
人工成本總額.....	205.4	203.4

財務信息

本行的人工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略降1.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人工成本的變化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中國政府階段性免收部分社會保險費用。

工資及津貼是本行人工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本行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工成本總額的79.4%及82.4%。工資及津貼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略增2.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6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第一季度僱員數目增加及僱員的內部晉升。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保持相對穩定。本行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略降2.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行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

折舊及攤銷

本行的折舊及攤銷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翻修開支及軟件開發開支攤銷。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的折舊及攤銷保持相對穩定。本行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5.6百萬元略降7.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新增資產規模小於2019年同期。

稅金及附加費

本行的稅金及附加費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37.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繳納的增值稅額度增加導致各種附加費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行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推廣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及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5.6百萬元略降5.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6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為控制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付出的努力。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	(3.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17.3	530.0
金融投資	12.1	6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12.3	32.1
信貸承諾	(1.3)	4.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0	0.0
拆出資金	0.0	0.0
其他	4.7	4.4
合計	346.3	634.3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本行的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6.3百萬元增加83.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的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7.3百萬元增加67.0%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53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隨著貸款規模擴大，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所致。此外，由於2020年前三個月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採用審慎的方法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因素，令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增加；及(ii)本行的金融投資減值損失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大幅增加455.4%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引起我們個別債券投資信貸評級發生變化，導致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增加。該等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爆發COVID-19疫情及中國經濟放緩帶來的不利影響。

財務信息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適用於本行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本行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²⁾ (未經審計)	2020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46.5	472.5
按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1.6	118.1
不可扣稅開支.....	0.5	0.4
免稅收入 ⁽¹⁾	(41.7)	(37.8)
所得稅開支.....	70.4	80.7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本行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70.4百萬元增加14.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稅前利潤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本行的有效所得稅率分別為15.8%及17.1%。本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有效所得稅率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中國政府所發行債券在金融資產調配中所佔比例較小。由於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本質上是免稅的，並且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稅前收入中所佔比例較小，導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前三個月的所得稅率略升，從而導致有效所得稅率提高。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¹⁾ (未經審計)	2020年 ⁽¹⁾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50.0	205.5
遞延所得稅	20.4	(124.8)
所得稅開支總額	70.4	80.7

附註：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本行的淨利潤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6.1百萬元增加4.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91.8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根據本行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313.8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該等金融資產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4.8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017.3百萬元，高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該差異主要歸因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我們2019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523.7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該差異主要歸因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模型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增加。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我們2018年的淨利潤將為人民幣1,008.5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1,602.8百萬元下降37.1%，主要歸因於(i)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與產業結構調整的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影響；及(i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7年制定的要求各銀行於2018年年底之前將所有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的新標準，我們於2018年開始將逾期90天以上的貸款歸類為不良貸款，從而導致我們當年的經營業績也受到影響。我們的淨利潤由2018年的人民幣1,017.3百萬元增加49.8%至2019年的人民幣1,52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令發放貸款和墊款淨額增加，同時利息淨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也增加。

利息淨收入

利息淨收入是我們經營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經營收入的93.3%、49.6%及66.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	8,385.9	7,259.8	8,957.6
利息支出.....	(4,741.6)	(5,357.3)	(5,651.4)
利息淨收入.....	3,644.3	1,902.5	3,306.2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財務信息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利息淨收入為人民幣1,90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6.2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則我們2018年的利息淨收入將為人民幣3,552.4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644.3百萬元略微減少2.5%，主要歸因於同期利息支出增加了13.0%，部分被利息收入增加6.2%所抵銷。

我們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因發行同業存單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總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468.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82,833.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的詳情，請參閱「一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一節；及(ii)由於市場利率上升，總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8%升至2018年的2.93%。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以及相關資產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2019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 收入/支出	平均 收益率/ 付息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64,433.9	3,444.7	5.35%	71,603.0	3,663.8	5.12%	71,603.0	3,663.8	5.12%	87,840.8	4,665.0	5.31%
金融投資 ⁽⁴⁾	87,593.6	3,998.3	4.56%	91,337.4	4,233.5	4.64%	60,044.2	2,583.6	4.30%	70,251.4	3,114.8	4.43%
應收融資租賃款	6,621.0	370.6	5.60%	9,892.4	594.5	6.01%	9,892.4	594.5	6.01%	13,366.2	869.6	6.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625.4	257.6	3.89%	3,050.3	104.1	3.41%	3,050.3	104.1	3.41%	1,855.8	44.0	2.3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17,586.7	267.1	1.52%	16,816.6	250.6	1.49%	16,816.6	250.6	1.49%	15,301.4	224.4	1.4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191.0	30.4	1.39%	1,939.9	29.1	1.50%	1,939.9	29.1	1.50%	662.1	12.5	1.89%
拆出資金	830.1	17.2	2.07%	1,044.3	34.1	3.27%	1,044.3	34.1	3.27%	843.8	27.3	3.24%
總生息資產	185,881.7	8,385.9	4.51%	195,683.9	8,909.7	4.55%	164,390.7	7,259.8	4.42%	190,121.5	8,957.6	4.7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111,118.1	2,291.0	2.06%	115,168.4	2,232.2	1.94%	115,168.4	2,232.2	1.94%	131,264.3	3,202.9	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558.2	163.0	3.58%	5,415.9	243.5	4.50%	5,415.9	243.5	4.50%	5,926.8	208.5	3.52%
拆入資金	4,932.0	232.0	4.70%	7,777.6	363.5	4.67%	7,777.6	363.5	4.67%	10,520.0	462.4	4.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20.8	70.6	3.18%	2,512.0	77.2	3.07%	2,512.0	77.2	3.07%	3,167.9	102.0	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082.5	741.5	3.69%	9,310.6	352.0	3.78%	9,310.6	352.0	3.78%	4,720.7	113.7	2.41%
票據貼現	930.0	41.9	4.51%	678.3	29.9	4.41%	678.3	29.9	4.41%	4,485.8	150.7	3.36%
已發行債券 ⁽⁶⁾	26,626.4	1,201.6	4.51%	41,970.9	2,059.0	4.91%	41,970.9	2,059.0	4.91%	36,225.9	1,411.2	3.90%
總付息負債	170,468.0	4,741.6	2.78%	182,833.7	5,357.3	2.93%	182,833.7	5,357.3	2.93%	196,311.4	5,651.4	2.88%
利息淨收入	3,644.3			3,552.4			1,902.5			3,306.2		
淨利差 ⁽⁷⁾			1.73%			1.62%			1.49%			1.83%
淨息差 ⁽⁸⁾			1.96%			1.82%			1.16%			1.74%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3)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4) 於2017年，金融投資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投資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詳情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金融投資」。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 (7)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計算。
- (8)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因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我們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變化的分佈情況。規模變動按平均餘額變化計量，而利率變動按平均利率變化計量。規模及利率所共同導致的變動均已計入規模變動。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對比2017年 ⁽¹⁾		
	由於下列變動 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⁴⁾
	規模 ⁽²⁾	利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6.8	(147.7)	219.1
金融投資	173.5	61.7	235.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11.5)	(5.0)	(1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	2.5	(1.3)
拆出資金	7.0	9.9	1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6.6	27.3	2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2.0)	(31.5)	(153.5)
利息收入變化	606.6	(82.8)	523.8
負債			
吸收存款	78.5	(137.3)	(5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6	41.9	80.5
拆入資金	133.0	(1.5)	13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0	(2.4)	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7.2)	17.7	(389.5)
票據貼現	(11.1)	(0.9)	(12.0)
已發行債券 ⁽⁶⁾	752.8	104.6	857.4
利息支出變化	593.6	22.1	615.7
利息淨收入變化	13.0	(104.9)	(91.9)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3)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4)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財務信息

	2018年 ⁽²⁾ 對比2017年 ⁽¹⁾		
	由於下列變動 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⁵⁾
	規模 ⁽³⁾	利率 ⁽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366.8	(147.7)	219.1
金融投資	(1,185.4)	(229.3)	(1,414.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⁶⁾	(11.5)	(5.0)	(16.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8)	2.5	(1.3)
拆出資金	7.0	9.9	16.9
應收融資租賃款	196.6	27.3	22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2.0)	(31.5)	(153.5)
利息收入變化	(752.3)	(373.8)	(1,126.1)
負債			
吸收存款	78.5	(137.3)	(58.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6	41.9	80.5
拆入資金	133.0	(1.5)	131.5
向中央銀行借款	9.0	(2.4)	6.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7.2)	17.7	(389.5)
票據貼現	(11.1)	(0.9)	(12.0)
已發行債券 ⁽⁷⁾	752.8	104.6	857.4
利息支出變化	593.6	22.1	615.7
利息淨收入變化	(1,345.9)	(395.9)	(1,741.8)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3)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4)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5)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6)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7)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和二級資本債。

財務信息

	2019年 ⁽¹⁾ 對比2018年 ⁽¹⁾		
	由於下列變動 而產生的增長／(下降)		淨增長／ (下降) ⁽⁴⁾
	規模 ⁽²⁾	利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62.4	138.8	1,001.2
金融投資.....	452.6	78.6	531.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⁵⁾	(22.2)	(4.0)	(26.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4.2)	7.6	(16.6)
拆出資金.....	(6.5)	(0.3)	(6.8)
應收融資租賃款.....	226.0	49.1	275.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3)	(31.8)	(60.1)
利息收入變化.....	1,459.8	238.0	1,697.8
負債			
吸收存款.....	392.7	578.0	970.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0	(53.0)	(35.0)
拆入資金.....	120.6	(21.7)	98.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1.2	3.6	24.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10.5)	(127.8)	(238.3)
票據貼現.....	127.9	(7.1)	120.8
已發行債券 ⁽⁶⁾	(223.8)	(424.0)	(647.8)
利息支出變化.....	346.1	(52.0)	294.1
利息淨收入變化.....	1,113.7	290.0	1,403.7

附註：

- (1)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2) 指年內平均餘額減去上年平均餘額，乘以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3) 指年內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去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4) 指年內利息收入／支出減去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 (5)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
- (6)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利息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259.8百萬元及人民幣8,957.6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

財務信息

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一節。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259.8百萬元增加23.4%至2019年的人民幣8,95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64,390.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90,121.5百萬元，及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42%增至2019年的4.71%。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及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8年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8,909.7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8,385.9百萬元增加6.2%，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85,881.7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95,683.9百萬元，及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4.51%增至2018年的4.55%。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金融投資和拆出資金業務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來自下列各項的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和墊款						
公司貸款.....	2,749.3	32.8%	2,681.7	36.9%	3,232.2	36.1%
個人貸款.....	491.2	5.9%	715.4	9.9%	1,022.5	11.4%
票據貼現.....	204.2	2.4%	266.7	3.7%	410.3	4.6%
小計	3,444.7	41.1%	3,663.8	50.5%	4,665.0	52.1%
金融投資.....	3,998.3	47.7%	2,583.6	35.6%	3,114.8	34.8%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30.4	0.4%	29.1	0.4%	12.5	0.1%
拆出資金.....	17.2	0.2%	34.1	0.5%	27.3	0.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57.6	3.0%	104.1	1.4%	44.0	0.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0.6	4.4%	594.5	8.2%	869.6	9.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67.1	3.2%	250.6	3.4%	224.4	2.5%
利息收入總額	8,385.9	100.0%	7,259.8	100.0%	8,957.6	100.0%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利息收入的41.1%、50.5%及52.1%。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及平均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51,328.6	2,749.3	5.36%	53,451.5	2,681.7	5.02%	62,253.8	3,232.2	5.19%
個人貸款.....	9,362.5	491.2	5.25%	12,990.7	715.4	5.51%	17,747.4	1,022.5	5.76%
票據貼現.....	3,742.8	204.2	5.46%	5,160.8	266.7	5.17%	7,839.6	410.3	5.23%
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	64,433.9	3,444.7	5.35%	71,603.0	3,663.8	5.12%	87,840.8	4,665.0	5.31%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3) 按利息收入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444.7百萬元增加6.4%至2018年的人民幣3,663.8百萬元，主要由於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4,433.9百萬元增加11.1%至2018年的人民幣71,603.0百萬元，部分被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35%減至2018年的5.12%所抵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貸款業務整體增長。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歸因於公司貸款和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部分被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所抵銷。

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663.8百萬元增加27.3%至2019年的人民幣4,665.0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1,603.0百萬元增加22.7%至2019年的人民幣87,840.8百萬元；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12%增至2019年的5.31%。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公司及零售銀行業務持續發展而導致我們貸款業務整體增長。發放貸款和

財務信息

墊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加強利率及定價管理，使得公司貸款和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

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的比例最大，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佔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總額的79.8%、73.2%及69.3%。

公司貸款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749.3百萬元減少2.5%至2018年的人民幣2,6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36%減至2018年的5.02%，部分被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51,328.6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3,45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調整貸款組合結構和主動投放更多收益率較低的貸款，以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吸引及留住更多客戶；及(ii)利率市場化的持續影響。我們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展公司業務並持續加大公司貸款投放力度。

我們的公司貸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81.7百萬元增加20.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3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3,451.5百萬元增加16.5%至2019年的人民幣62,253.8百萬元；及(ii)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02%增至2019年的5.19%。公司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公司業務持續發展，特別是針對租賃及商務服務業的貸款增加。公司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我們加強利率及定價管理；及(ii)我們於2018年積極投放收益率較低的貸款以吸引及留住優質客戶。

個人貸款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491.2百萬元增加45.6%至2018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362.5百萬元增加38.8%至2018年的人民幣12,990.7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25%增至2018年的5.51%。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通過豐富產品、拓寬獲客渠道及加強推廣力度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組合，在風險敞口可控的前提下，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經營貸款。

財務信息

我們的個人貸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15.4百萬元增加42.9%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2,990.7百萬元增加36.6%至2019年的人民幣17,747.4百萬元；及(ii)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51%增至2019年的5.76%。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努力發展個人貸款業務，加大普惠類貸款（特別是個人經營貸款）的投放。我們個人貸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個人貸款組合結構，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將更多資源分配予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個人經營貸款。

票據貼現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04.2百萬元增加30.6%至2018年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3,742.8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160.8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46%降至2018年的5.17%所抵銷。我們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資產結構，增加了收益率較高和流動性較高的票據資產的配置。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乃由於票據貼現的市場利率下降。

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66.7百萬元增加53.8%至2019年的人民幣4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160.8百萬元增加51.9%至2019年的人民幣7,839.6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5.17%增至2019年的5.23%。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由於考慮到市場利率、風險相對較低而流動性較高的票據貼現等各種因素，我們於2019年增加票據貼現的規模。票據貼現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歸因於2019年我們的票據資產週轉加快。

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583.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4.8百萬元，低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計入「利息收入」。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2,583.6百萬元增加20.6%至2019年的人民幣3,11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4.30%略微增至4.43%；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60,044.2百萬元增加17.0%至人民幣70,251.4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至高收益率金融投資（尤其是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我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不同類別的金融投資以豐富我們的資產組合並同時獲得更高的投資回報，以應對利率市場化所帶來的挑戰。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8年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將為人民幣4,233.5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998.3百萬元增加5.9%，主要是由於(i)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4.56%增至4.64%；及(ii)金融投資的平均餘額由人民幣87,593.6百萬元增加4.3%至人民幣91,337.4百萬元。我們金融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更多的資金分配至高收益率金融投資（尤其是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我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債券投資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以及其各自的平均收益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2018年 ⁽²⁾			2019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債券投資.....	44,038.1	1,713.2	3.89%	51,147.5	2,075.7	4.06%	41,307.2	1,597.4	3.87%	47,756.1	1,913.1	4.01%
特殊目的載體投資..	42,903.4	2,258.5	5.26%	38,004.1	2,061.5	5.42%	18,503.7	977.7	5.28%	19,345.1	1,092.7	5.65%
其他金融投資 ⁽⁴⁾	652.1	26.6	4.08%	2,185.8	96.3	4.41%	233.3	8.5	3.64%	3,150.2	109.0	3.46%
合計.....	87,593.6	3,998.3	4.56%	91,337.4	4,233.5	4.64%	60,044.2	2,583.6	4.30%	70,251.4	3,114.8	4.43%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3) 按(i)年內我們相關資產的利息收入除以(ii)該等資產的平均餘額計算。
- (4)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

財務信息

根據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8年我們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87%及5.28%。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上述平均收益率有別於同年度倘我們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業績，即於2018年我們的債券投資及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4.06%及5.42%，主要因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利息收入」，且自2018年1月1日起該等金融投資亦不再被視作生息資產。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56.5%、37.8%及35.1%。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分別為5.26%、5.28%及5.65%。2017年至2019年，我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平均收益率持續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相關監管政策（如《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審慎選擇投資於收益率較高的信貸類信託計劃投資，同時保持嚴格的風險控制。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 — 風險管理 —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債券投資方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債券投資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總額的42.8%、61.8%及61.4%。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平均收益率分別為3.89%、3.87%及4.01%。2017年至2019年，我們債券投資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89%略微增至2019年的4.01%，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投資收益率較高的債券。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成立於2016年6月）產生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租和售後回租的形式，及在若干情況下，還提供量身定制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不同業務需求。除了傳統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其他服務，如經營租賃、固定證券收益投資、同業拆借、租賃物業出售及處置等。有關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金融租賃公司」。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4.4%、8.2%及9.7%。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所得利息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621.0百萬元持續增至2018年的人

財務信息

民幣9,89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13,366.2百萬元；及(ii)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5.60%持續增長至2018年的6.01%，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6.51%。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餘額的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新建立的融資租賃業務的增長，以及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向山東省以外擴展的能力增強，而應收融資租賃款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的市場利率持續上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3.0%、1.4%及0.5%。

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57.6百萬元減少59.6%至2018年的人民幣104.1百萬元，並於2019年進一步減少57.7%至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6,625.4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3,050.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9.2%至2019年的人民幣1,855.8百萬元；及(ii)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3.89%減至2018年的3.41%，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2.37%。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調整我們的資產配置策略，同時，我們根據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縮減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規模，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在2019年有所改善，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4%、0.4%及0.1%。

我們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略微減少4.3%至2018年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57.0%至2019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191.0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1,939.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662.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1.39%增至2018年的1.50%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1.89%所抵銷。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

財務信息

項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對收益率較高產品的投資，減少了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我們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的平均收益率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款項比例增加。

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利息收入的0.2%、0.5%及0.3%。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830.1百萬元增加25.8%至2018年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且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7年的2.07%增至2018年的3.27%。

我們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19.9%至2019年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拆出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044.3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843.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開始將重點放在拆出至受中國銀保監會規管的非存款類金融機構（如金融租賃公司）的款項，而與拆出至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相比，該等款項通常獲得較高的利息收入；及(ii)我們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3.27%略減至2019年的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我們的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我們按規定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最低現金存款，按整體吸收存款餘額的百分比計算。超額存款準備金為我們在中國人民銀行存放的超出法定存款準備金的用於流動性管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為人民幣267.1百萬元、人民幣25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4.4百萬元。我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利息收入的3.2%、3.4%及2.5%。

財務信息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利息支出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2018年 ⁽²⁾			2019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111,118.1	2,291.0	2.06%	115,168.4	2,232.2	1.94%	115,168.4	2,232.2	1.94%	131,264.3	3,202.9	2.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項.....	4,558.2	163.0	3.58%	5,415.9	243.5	4.50%	5,415.9	243.5	4.50%	5,926.8	208.5	3.52%
拆入資金.....	4,932.0	232.0	4.70%	7,777.6	363.5	4.67%	7,777.6	363.5	4.67%	10,520.0	462.4	4.40%
向中央銀行借款.....	2,220.8	70.6	3.18%	2,512.0	77.2	3.07%	2,512.0	77.2	3.07%	3,167.9	102.0	3.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082.5	741.5	3.69%	9,310.6	352.0	3.78%	9,310.6	352.0	3.78%	4,720.7	113.7	2.41%
票據貼現.....	930.0	41.9	4.51%	678.3	29.9	4.41%	678.3	29.9	4.41%	4,485.8	150.7	3.36%
已發行債券 ⁽³⁾	26,626.4	1,201.6	4.51%	41,970.9	2,059.0	4.91%	41,970.9	2,059.0	4.91%	36,225.9	1,411.2	3.90%
利息總支出.....	170,468.0	4,741.6	2.78%	182,833.7	5,357.3	2.93%	182,833.7	5,357.3	2.93%	196,311.4	5,651.4	2.88%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3) 包括我們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財務信息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4,741.6百萬元增加13.0%至2018年的人民幣5,3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70,468.0百萬元增加7.3%至2018年的人民幣182,833.7百萬元；及(ii)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8%升至2018年的2.93%。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5,357.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5%至2019年的人民幣5,65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833.7百萬元增加7.4%至2019年的人民幣196,311.4百萬元，部分被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93%降至2019年的2.88%所抵銷。

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48.3%、41.7%及56.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利息支出及平均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³⁾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³⁾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⁴⁾									
定期	40,204.2	943.8	2.35%	39,849.6	842.2	2.11%	41,992.3	1,298.6	3.09%
活期	31,420.5	253.5	0.81%	34,346.6	252.4	0.73%	37,841.2	291.6	0.77%
小計	71,624.7	1,197.3	1.67%	74,196.2	1,094.6	1.48%	79,833.5	1,590.2	1.99%
個人存款									
定期	33,998.8	1,065.2	3.13%	34,555.7	1,102.5	3.19%	44,280.7	1,574.4	3.56%
活期	5,494.6	28.5	0.52%	6,416.5	35.1	0.55%	7,150.1	38.3	0.54%
小計	39,493.4	1,093.7	2.77%	40,972.2	1,137.6	2.78%	51,430.8	1,612.7	3.14%
吸收存款總額	111,118.1	2,291.0	2.06%	115,168.4	2,232.2	1.94%	131,264.3	3,202.9	2.44%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3) 按利息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4) 包括保證金存款。

財務信息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291.0百萬元略減2.6%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06%減至2018年的1.94%，其部分被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111,118.1百萬元增加3.6%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168.4百萬元所抵銷。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優化付息資本結構，適度減少定期存款業務同時增加活期存款業務，而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來發展存款業務，日均存款規模穩步增長。

我們的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232.2百萬元增加43.5%至2019年的人民幣3,20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吸收存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1.94%增至2019年的2.44%；及(ii)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168.4百萬元增加1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1,264.3百萬元。吸收存款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付息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佔比增加。吸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加強營銷力度、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產品組合來發展存款業務。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3.4%、4.5%及3.7%。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49.4%至2018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558.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5,415.9百萬元，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58%增至2018年的4.50%。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融資結構，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同業存款市場利率提高。

我們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43.5百萬元減少14.4%至2019年的人民幣20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50%減至2019年的3.52%，部分被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5,415.9百萬元增加9.4%至2019年的人民幣5,926.8百萬元所抵銷。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市場流動性

財務信息

增加而市場利率下降；及(ii)我們加強對負債的主動管理，縮短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期限，優化負債結構，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獲得資金，以調整融資結構支持相關業務發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15.6%、6.6%及2.0%。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741.5百萬元減少52.5%至2018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0,082.5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9,310.6百萬元，其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3.69%略增至2018年的3.78%所抵銷。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優化負債結構，通過發行債券增加資金來源。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利率受市場流動性收緊驅動而上升，從而使得回購交易成本增加。

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52.0百萬元減少67.7%至2019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3.78%減至2019年的2.41%；及(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9,310.6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4,720.7百萬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i)利率通常較低的短期交易增加；及(ii)銀行同業市場利率因市場流動性增加而下降，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通過吸收存款等渠道增加資金來源，優化負債結構。

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25.4%、38.4%及25.0%。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分節。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1,201.6百萬元增加71.4%至2018年的人民幣2,05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6,626.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41,970.9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

財務信息

率由2017年的4.51%增至2018年的4.91%。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發行同業存單以補充業務發展的營運資金。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受宏觀經濟政策及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影響，同業存單市場現行利率於2017年持續上升且於2018年上半年依然位於較高水平，進一步導致我們於該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的平均付息率增加。

我們已發行債券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059.0百萬元減少31.5%至2019年的人民幣1,41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41,970.9百萬元大幅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6,225.9百萬元；及(ii)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91%減至2019年的3.90%。已發行債券的平均餘額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根據流動性需求，調整負債業務結構，減少同業存單業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發行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資本資源－債務－已發行債券」。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流動性增加而市場利率下降。

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0.6百萬元、人民幣77.2百萬元及人民幣10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利息總支出的1.5%、1.4%及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保持相對穩定。

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4.9%、6.8%及8.2%。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232.0百萬元增加56.7%至2018年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4,932.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7,777.6百萬元，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70%降

財務信息

至2018年的4.67%所抵銷。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金融租賃業務規模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增加，而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資金市場價格變動。

我們拆入資金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363.5百萬元增加27.2%至2019年的人民幣46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7,777.6百萬元增加35.3%至2019年的人民幣10,520.0百萬元，其部分被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67%減至2019年的4.40%所抵銷。拆入資金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金融租賃業務規模持續增長，需拆入的資金規模也相應增加，而拆入資金的平均付息率下降主要是由於資金市場價格變動。

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票據貼現利息支出分別佔我們利息總支出的0.9%、0.6%及2.7%。

我們票據貼現的利息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2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930.0百萬元減少27.1%至2018年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及(ii)票據貼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4.51%降至2018年的4.41%。平均餘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為獲得更高回報積極調整了票據貼現組合中轉貼現業務佔比，而平均付息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調整票據貼現業務期限結構。

我們票據貼現的利息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大幅增加404.0%至2019年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票據貼現的平均餘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78.3百萬元大幅增加561.3%至2019年的人民幣4,485.8百萬元，部分被票據貼現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4.41%降至2019年的3.36%所抵銷。平均餘額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轉貼市場上加速了票據流轉以獲得較高的票據收益，而平均付息率的減少主要是市場利率下行而導致。

淨利差及淨息差

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淨息差為利息淨收入對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的比率。

財務信息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我們的淨利差為1.73%。假設仍在2018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的淨利差將為1.62%。倘我們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淨息差將由2017年的1.96%降至2018年的1.82%，該等下降主要由於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上升。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我們的淨利差及淨息差分別為1.49%及1.16%。與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同年淨利差和淨息差業績相比，差異主要是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了「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而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入「利息收入」，且該金融投資也不再計為生息資產。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我們的淨利差由2018年的1.49%增至2019年的1.83%，且我們的淨息差由2018年的1.16%升至2019年的1.74%，主要是由於(i)由於我們提高收益率相對較高的貸款佔比以優化資產結構，令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我們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2018年的4.42%升至2019年的4.71%；及(ii)我們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由2018年的2.93%降至2019年的2.88%，主要歸因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以及已發行債券的平均付息率降低。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代理服務費	73.6	59.3	129.1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35.6	35.4	58.1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107.8	111.1	61.2
銀行卡手續費 ⁽³⁾	10.5	19.7	17.4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44.8	41.7	46.2
金融租賃手續費	49.2	89.3	87.1
其他 ⁽⁴⁾	14.7	13.8	17.3
小計	336.2	370.3	416.4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10.4)	(12.9)	(16.9)
銀行卡手續費 ⁽³⁾	(20.9)	(25.4)	(36.0)
代理服務費 ⁽⁵⁾	(53.8)	(246.5)	(75.7)
其他 ⁽⁶⁾	(14.4)	(12.3)	(16.1)
小計	(99.5)	(297.1)	(144.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36.7	73.2	271.7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 (3)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高於銀行卡手續費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是由於我們為吸引更多優質客戶並同時實施國家普惠金融政策，例如《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銀監會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發改價格規[2017]1250號》(「《取消服務收費通知》」)，減少或免除了客戶的部分銀行卡相關費用，例如下年費及ATM跨行取款手續費等。根據《取消服務收費通知》，(其中包括)中國政府要求商業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個人櫃檯取現手續費，豁免借記卡持有人的年費及賬戶管理費等，以便推廣旨在向低收入人群提供可負擔銀行產品及服務的國家普惠金融政策。
 - (4) 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收入、保管業務收入。
 - (5) 該項目主要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代我們執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向其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合作銀行」)合作，向銀行客戶提供結構性存款。由於結構性存款本質上為存款與投資產品的組合，其回報取決於與之關聯的衍生產品的投資績效，因此，作為與合作銀行安排的一部分，合作銀行負責代我們執行與這些結構性存款相關的衍生工具交易，而作為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向其支付代理服務費。相較於2017年，相關代理服務費於2018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銀行客戶收到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我們於2018年收到的結構性存款較2017年增加約人民幣25.9十億元，因此於2018年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大幅增加。我們於2019年獲得衍生工具交易資質，並於2019年下半年開始自行開展衍生工具交易而不再倚賴合作銀行，因此我們向合作銀行支付的代理服務費減少。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銀行客戶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8十億元、人民幣47.7十億元及人民幣18.3十億元。我們主要將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用於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用作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及金融投資利息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發放貸款和墊款的利息收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
- (6) 主要包括保管費及其他支出。

財務信息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減少69.1%至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7年的人民幣99.5百萬元增加198.6%至2018年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加10.1%至2018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所抵銷。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代理服務費增加所致。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4。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通達金融租賃的租賃業務持續擴張，其金融租賃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大幅增加271.2%至2019年的人民幣27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增加12.4%至2019年的人民幣416.4百萬元，且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8年的人民幣297.1百萬元減少51.3%至2019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代理業務（如保險和理財產品）持續發展，導致相關手續費收入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的減少主要由於代理服務費減少。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交易收益／（虧損）淨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債券所得（虧損）／收益淨額	(38.2)	63.8	63.8	43.5
基金虧損淨額	-	-	0.0	(1.2)
已發行同業存單虧損淨額	(0.3)	-	-	-
投資管理產品（虧損）／收益淨額	-	-	(15.7)	8.3
衍生工具收益淨額	-	-	-	4.6
匯兌（虧損）／收益	(0.5)	17.2	17.2	19.2
合計	(39.0)	81.0	65.3	74.4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財務信息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7年的交易虧損淨額為人民幣39.0百萬元。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的交易收益淨額將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我們的交易收益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上債券收益率波動。主要由於國內貨幣政策寬鬆導致2018年下半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2018年市場上債券收益率下降，我們所投資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我們2018年債券投資的未變現收益增加。此外，我們於2018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升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2018年的交易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5.3百萬元，少於倘同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由於原分類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應收款項類投資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金融投資被重新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有關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我們的交易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65.3百萬元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4.4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貨幣政策寬鬆導致貨幣市場利率下降及資產管理計劃規模變動，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計劃的公允價值增加，從而推動我們2019年投資管理產品的未變現收益增加。

交易虧損或收益淨額主要反映市場利率、外匯匯率及商品價格的變動。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淨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2018年 ⁽²⁾	2019年 ⁽²⁾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48.3	132.1	1,781.4	1,23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	—	(8.9)	57.8
處置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虧損淨額	(1.7)	0.6	—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5.1)	(9.5)	—	—
股息收入	2.7	0.9	0.9	1.2
處置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淨額	—	(0.6)	—	—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淨額	—	—	—	2.1
合計	44.2	123.5	1,773.4	1,294.5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44.2百萬元。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投資債券的變現收益增加及債券交易規模增加。由於2018年市場中債券收益率下降，我們投資的債券的公允價值增加，導致我們2018年投資債券的變現收益增加。此外，我們通過債券投資變現了更多收益，主要由於2018年債券交易規模增加。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及2019年的投資證券的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73.4百萬元及人民幣1,294.5百萬元，遠超過同年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主要是因為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利息收入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入「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我們的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由2018年的人民幣1,773.4百萬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1,29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減少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顯著下降；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投資的日均餘額較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10,938.6百萬元，對我們投資證券的利息收入造成了影響。我們的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的日均餘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採取了審慎的方法來縮減對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的投資。詳情請參閱附錄一附註6。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

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營業收入的其他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營業收入的0.6%、0.5%和0.0%。

財務信息

營業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工成本.....	788.2	709.6	799.5
折舊與攤餘.....	107.1	105.3	217.7
稅金及附加費.....	36.7	36.7	43.6
租金及管理費.....	121.3	124.9	11.9
租賃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	—	—	22.9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385.9	372.3	366.7
營業支出總額.....	1,439.2	1,348.8	1,462.3

我們的營業支出主要是由職工薪酬費用、折舊與攤餘、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和其他營業費用所組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成本收入比率（不包括稅金及附加費）分別為35.9%、34.2%和28.7%。我們成本收入比率的持續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成本的控制及我們的營業收入增加而導致。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是我們營業支出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營業支出總額的54.8%、52.6%及54.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人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及津貼.....	599.9	526.5	624.2
社會保險費及年金.....	78.4	86.4	82.9
住房津貼.....	37.3	39.5	39.8
員工福利.....	17.1	15.2	10.4
退休福利.....	34.9	23.7	20.3
僱員教育經費及工會經費.....	20.6	18.3	21.9
人工成本總額.....	788.2	709.6	799.5

財務信息

我們的人工成本由2017年的人民幣788.2百萬元減少10.0%至2018年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並上升至2019年的人民幣799.5百萬元，人工成本的變化主要是由於當年職工工資所帶來的影響。

工資及津貼為我們人工成本中最大的組成部分，分別佔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人工成本總額的76.1%、74.2%及78.1%。工資及津貼由2017年的人民幣599.9百萬元減少12.2%至2018年的人民幣526.5百萬元，主要由於績效考核帶來的績效考核工資下降。2019年工資及津貼增長至人民幣6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績增長帶來績效考核工資增加。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我們2017年和2018年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都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我們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大幅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於2019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有關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折舊及攤餘

我們折舊及攤餘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以及翻修開支和軟件開發開支攤餘。我們2017年和2018年的折舊及攤餘都維持在相當穩定的水平。我們的折舊及攤餘由2018年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1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1月1日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112.3百萬元。

稅金及附加費

我們2017年和2018年的稅金及附加費均為人民幣36.7百萬元，維持在一個相當穩定的水平，我們的稅金及附加費由2018年的人民幣36.7百萬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繳稅金額增加所致的各項附加費的增加。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電子設備運轉費、安全防衛費及保險費。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人民幣385.9百萬元減少3.5%至2018年的人民幣372.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366.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努力控制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財務信息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減值損失／(撥回)：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3.0)	2.6
發放貸款和墊款	331.6	1,216.0	1,226.0	1,361.1
金融投資	87.0	27.5	10.3	132.0
應收融資租賃款	60.4	115.6	115.6	138.5
信貸承諾	不適用	不適用	(9.0)	5.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拆出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其他	32.2	8.0	5.4	31.6
合計	511.2	1,367.1	1,335.3	1,671.2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335.3百萬元，略低於同期倘我們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同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9年，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671.2百萬元，高於同期倘我們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損失差異，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一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將由2017年的人民幣511.2百萬元增加167.4%至2018年的人民幣1,36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331.6百萬元增加266.7%至2018年的人民幣1,21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中國經濟下滑的不利影響及山東省產業結構調整使我們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惡化，導致發放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計提規模增加；及(ii)我們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減值損失由2017年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

財務信息

91.4%至2018年的人民幣11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增加導致計提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準備增加。

我們的資產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1,335.3百萬元增加25.2%至2019年的人民幣1,67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的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1,226.0百萬元增加11.0%至2019年的人民幣1,3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投放規模增加導致相應計提的貸款減值準備增加。此外，我們的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增加亦由於我們調整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前瞻性因素；及(ii)我們金融投資的減值損失由2018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大幅度增加1,181.6%至2019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相關企業發行人經營困難導致金融投資減值損失撥備增加。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適用於我們稅前利潤的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與我們實際所得稅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²⁾	2018年 ⁽²⁾ (未經審計)	2018年 ⁽³⁾	2019年 ⁽³⁾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1,957.6	1,133.4	1,149.5	1,813.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489.3	280.1	287.4	453.4
不可扣稅開支.....	1.0	7.3	7.3	2.5
免稅收入 ⁽¹⁾	(135.5)	(162.5)	(162.5)	(165.9)
所得稅開支.....	354.8	124.9	132.2	290.0

附註：

- (1) 免稅收入主要是指來自中國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可免繳所得稅。
- (2)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自2018年1月1日起，我們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我們於2018年的所得稅為人民幣132.2百萬元，較同期倘我們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額更大，主要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影響。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2018年的所得稅將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較2017年減少64.8%，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下降所致。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8年的人民幣132.2百萬元大幅增加119.4%至2019年的人民幣290.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稅前利潤增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1%、11.5%及16.0%。我們2018年的實際所得稅率較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中配置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較多，其收入在稅前收入中所佔比重較大，而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為免稅收入，這進而導致所得稅率的下降。2019年所得稅率增加主要是在免稅收入基本穩定的情況下，我們稅前利潤大幅增加，導致實際所得稅率有所上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¹⁾	2018年 ⁽¹⁾ (未經審計)	2018年 ⁽²⁾	2019年 ⁽²⁾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382.6	423.0	423.0	658.7
遞延所得稅	(27.8)	(298.1)	(290.8)	(368.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354.8</u>	<u>124.9</u>	<u>132.2</u>	<u>290.0</u>

附註：

- (1)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

淨利潤

主要由於上述所有因素，我們的淨利潤由2017年的人民幣1,602.8百萬元減少36.5%至2018年的人民幣1,017.3百萬元，2019年進一步增加49.8%至人民幣1,523.7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

財務信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大多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債券及基金。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我們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79.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供出售賬戶商品價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減值損失撥備變動

根據我們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同業存單、特殊目的載體投資及票據貼現（該等金融資產最初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i)發放貸款和墊款）。於2018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68.0百萬元。於2018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我們就該等金融資產錄得減值損失轉回人民幣6.0百萬元。

財務信息

分部經營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資料概要

我們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條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主要分部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1,728.2	(645.1)	2,561.2	-	3,644.3	1,574.8	(332.3)	660.0	-	1,902.5	1,852.1	(502.5)	1,956.6	-	3,306.2
內部利息淨(支出)／收入 ⁽³⁾	247.8	1,140.7	(1,388.5)	-	-	626.0	1,019.6	(1,645.6)	-	-	931.3	1,337.1	(2,268.4)	-	-
利息淨收入	1,976.0	495.6	1,172.7	-	3,644.3	2,200.8	687.3	(985.6)	-	1,902.5	2,783.4	834.6	(311.8)	-	3,306.2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160.3	26.4	56.4	(6.4) ⁽⁶⁾	236.7	17.3	27.1	34.4	(5.6) ⁽⁶⁾	73.2	129.1	62.6	91.3	(11.3) ⁽⁶⁾	271.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0.5)	-	(38.5)	-	(39.0)	17.3	-	48.0	-	65.3	19.2	-	55.2	-	74.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44.2	-	44.2	-	-	1,773.4	-	1,773.4	-	-	1,294.5	-	1,294.5
其他營業收入 ⁽⁴⁾	-	-	-	21.8	21.8	-	-	-	19.2	19.2	-	-	-	0.4	0.4
營業收入 ⁽⁵⁾	2,135.8	522.0	1,234.8	15.4	3,908.0	2,235.4	714.4	870.2	13.6	3,833.6⁽⁷⁾	2,931.7	897.2	1,129.2	(10.9)	4,947.2
營業支出	(878.4)	(220.5)	(321.5)	(18.8)	(1,439.2)	(722.1)	(305.9)	(304.7)	(16.1)	(1,348.8)	(1,033.5)	(220.0)	(192.0)	(16.8)	(1,462.3)
資產減值損失	(329.4)	(42.2)	(138.6)	(1.0)	(511.2)	(969.8)	(244.6)	(115.7)	(5.2)	(1,335.3)	(1,071.7)	(312.4)	(276.6)	(10.5)	(1,671.2)
稅前利潤／(虧損)	928.0	259.3	774.7	(4.4)	1,957.6	543.5	163.9	449.8	(7.7)	1,149.5	826.5	364.8	660.6	(38.2)	1,813.7

財務信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公司銀行	零售銀行	金融市場	其他 ⁽¹⁾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外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²⁾	448.3	(113.6)	362.2	-	696.9	437.9	(135.4)	629.1	-	931.6
內部利息淨收入／(支出) ⁽³⁾	207.2	338.4	(545.6)	-	-	316.3	453.3	(769.6)	-	-
利息淨收入	655.5	224.8	(183.4)	-	696.9	754.2	317.9	(140.5)	-	931.6
手續費及佣金淨(支出)／收入	(10.7)	21.0	38.2	(2.3)	46.2	57.1	29.3	38.5	(1.2)	123.7
交易(虧損)／收益淨額	(1.7)	-	61.3	-	59.6	8.6	-	(21.3)	-	(12.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	-	353.1	-	353.1	-	-	417.3	-	417.3
其他營業收入 ⁽⁴⁾	3.0	-	-	0.3	3.3	4.3	-	-	0.9	5.2
營業收入 ⁽⁵⁾	646.1	245.8	269.2	(2.0)	1,159.1	824.2	347.2	294.0	(0.3)	1,465.1
營業支出	(216.4)	(111.8)	(37.5)	(0.6)	(366.3)	(215.8)	(125.7)	(16.1)	(0.7)	(358.3)
資產減值損失	(215.4)	(59.7)	(71.2)	-	(346.3)	(394.2)	(119.0)	(121.1)	-	(634.3)
稅前利潤／(虧損)	214.3	74.3	160.5	(2.6)	446.5	214.2	102.5	156.8	(1.0)	472.5

附註：

- (1) 主要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任何特定分部的收入及支出。
- (2) 包括來自外部客戶或活動的利息淨收入／(支出)。
- (3) 包括各分部與其他分部之間的交易應佔利息淨收入／(支出)。
- (4) 主要包括罰沒款收入、政府補助以及出售抵債及自用物業和設備收益淨額。
- (5) 我們來自該等分部的營業收入指純粹來自有關業務條線的利息淨收入，並就各業務條線應佔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交易淨收益／(虧損)、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或其他營業收入／(支出)(如適用)進一步作出增減。

財務信息

- (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其他項下的手續費及佣金淨虧損，主要由於為了吸引新客戶，我們減免部分結算業務手續費。
- (7) 假設我們於2018年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我們於2018年的營業收入將為人民幣3,849.3百萬元，較2017年的人民幣3,908.0百萬元略微下降1.5%。這主要歸因於(i)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下降69.1%至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及(ii)利息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44.3百萬元略微下降2.5%至2018年的人民幣3,552.4百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36.7百萬元降至2018年的人民幣7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就其他同業及金融機構代表我們所進行的衍生交易而向其支付的代理服務費增加，部分被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36.2百萬元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此外，我們的利息淨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3,644.3百萬元減至2018年的人民幣3,5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利息支出由於以下原因而增加13.0%：(i)市場流動性收緊導致2018年市場利率上升，進而影響我們的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由2017年的2.78%升至2018年的2.93%；及(ii)增加同業存單的發行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部分被利息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8,385.9百萬元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8,909.7百萬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一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利息淨收入」。

財務信息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54.6%、58.3%、59.3%、55.8%及56.3%。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2,135.8百萬元增加4.7%至2018年的人民幣2,23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1.1%至2019年的人民幣2,931.7百萬元。同樣，我們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增加27.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24.2百萬元。我們公司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努力發展公司貸款業務，令利息淨收入增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13.4%、18.6%、18.1%、21.2%及23.7%。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522.0百萬元增加36.9%至2018年的人民幣714.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5.6%至2019年的人民幣897.2百萬元。同樣，我們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45.8百萬元增加41.3%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47.2百萬元。零售銀行業務所得營業收入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個人貸款的規模快速增長及平均收益率增加。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31.6%、22.7%、22.8%、23.2%及20.1%。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7年的人民幣1,234.8百萬元減少29.5%至2018年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金融投資規模有所下降，而金融投資規模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審慎地管理非信貸類特殊目的載體投資以及受相關監管政策影響。我們金融市場業務所得營業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870.2百萬元增加29.8%至2019年的人民幣1,129.2百萬元，並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69.2百萬元增加9.2%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風險管理政策及市況調整了我們的負債結構，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利息支出減少。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於金融市場分部下錄得利息收入虧損淨額人民幣985.6百萬元及人民幣311.8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於金融市場分部下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18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並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利息收入記入金融市場分部，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當前於「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中確認。亦請參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及「財務信息－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營業績－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財務信息

按地區劃分的經營業績概要

在按地區呈報資料時，營業收入按照產生該收入的分行或附屬公司所在地點進行歸集。為便於呈報，我們將該資料按不同地區劃分。下表載列各地區於所示期間的營業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計)		2020年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威海市	2,355.4	60.3%	2,185.8	57.0%	2,833.0	57.3%	715.9	61.8%	937.4	64.0%
威海市以外 地區	1,552.6	39.7%	1,647.8	43.0%	2,114.2	42.7%	443.2	38.2%	527.7	36.0%
合計	3,908.0	100.0%	3,833.6	100.0%	4,947.2	100.0%	1,159.1	100.0%	1,465.1	100.0%

自我們成立時起，我們便在山東省經營業務，且我們來自威海市的業務已成為我們最大的營業收入來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威海市的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我們營業總收入的60.3%、57.0%、57.3%、61.8%及64.0%。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流量	3,771.3	2,811.1	3,782.1	886.4	1,034.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3,896.7)	(14,734.4)	6,934.4	939.0	2,435.0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5.4)	(11,923.3)	10,716.5	1,825.4	3,469.9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4,903.0)	1,386.5	15,938.8	(5,038.6)	(4,156.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140.5	9,096.0	(12,275.7)	4,558.1	(1,07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0.7	1.3	(1.4)	0.0	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8,887.2)	(1,439.5)	14,378.2	1,344.9	(1,762.8)

財務信息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吸收存款增加、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增加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

於2017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吸收存款分別增加人民幣9,581.0百萬元、人民幣26,416.9百萬元、人民幣10,98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3.0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吸收存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吸收存款」。於2017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1,975.6百萬元、人民幣4,186.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3.2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4,993.8百萬元、人民幣13,666.1百萬元及人民幣5,389.3百萬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以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放貸款和墊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2,639.5百萬元、人民幣9,522.5百萬元、人民幣17,344.5百萬元、人民幣10,4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1.9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的討論，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資產－發放貸款和墊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人民幣3,997.3百萬元及人民幣2,766.1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分別減少人民幣8,835.2百萬元、人民幣2,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2,026.5百萬元。

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因素，於2017年及2018年，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923.3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i)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及其他經營資產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業務相一致；及(ii)由於我們主動按照監管發展及風險管理政策採取審慎的風險控制措施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少，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 2017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減少及吸收存款增加；及(ii) 2018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吸收存款減少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於2017年及2018年，經營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市況，對融資結構組合進行調整。

財務信息

於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716.5百萬元、人民幣1,825.4百萬元及人民幣3,469.9百萬元，主要由於吸收存款增加，這與我們的營銷力度及不斷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新穎且有吸引力的存款產品相一致，部分被(i)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我們不斷努力發展我們的業務而令發放貸款和墊款增加；及(ii)由於我們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通過開展更多的逆回購交易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而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抵銷。

為改善現金流量狀況，我們將繼續加大力度通過創新特色存款產品增加吸收存款，滿足不同客戶群體的需求，同時優化資產結構、密切監控及適當安排授信業務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處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出售及贖回投資所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03,815.4百萬元、人民幣139,525.3百萬元、人民幣289,550.2百萬元、人民幣106,8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2,267.9百萬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入投資的付款。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購入投資證券所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22,152.7百萬元、人民幣142,200.5百萬元、人民幣278,245.7百萬元、人民幣112,993.2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59.3百萬元。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發行債券所得款項以及股東注資所得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4,957.8百萬元、人民幣61,994.1百萬元、人民幣65,574.6百萬元、人民幣26,2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61.4百萬元。於2018年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東注資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2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3百萬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就已發行債券所付本金及利息以及已付股息。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償還債券本金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7,040.0百萬元、人民幣52,740.0百萬元、人民幣78,790.0百萬元、人民幣21,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6,450.0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就已發行債券所付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154.4百萬元、人民幣1,973.9百萬元、人民幣1,513.5百萬元、人民幣4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93.5百萬元。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付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22.9百萬元、人民幣424.2百萬元、人民幣418.0百萬元及人民幣87.2百萬元。

財務信息

流動性

我們主要以吸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儘管大部分吸收存款為短期存款，但吸收存款一直是且我們認為將繼續是我們客戶資金的穩定來源。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或可即時償還的吸收存款分別佔吸收存款總額的76.6%、73.1%、65.5%及65.1%。有關我們短期負債及資金來源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資產與負債－負債及資金來源」及「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我們通過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來管理流動性，以確保有充足的資金償還到期負債。我們已就可供用作滿足現金付款要求的到期資金最低比例設定額度。我們亦就備用作滿足意外的流動性需求的同業及其他借貸融資最低水平設定額度。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256.1	-	-	-	-	-	19,256.1
存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	1,064.9	-	-	-	-	-	1,064.9
拆出資金.....	-	1.1	354.3	212.6	-	-	-	56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	1,662.9	4,769.8	8,083.4	37,349.2	27,600.7	21,739.7	101,205.7
金融投資.....	1,091.1	-	1,804.0	5,088.3	12,245.2	44,103.0	30,573.0	94,904.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投資.....	897.4	-	1,440.5	2,653.4	4,052.8	26,677.5	17,040.2	52,76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投資.....	193.7	-	363.5	107.7	2,315.3	8,511.4	12,904.1	24,39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	2,327.2	5,877.1	8,914.1	628.7	17,747.1
其他.....	268.7	30.3	1,585.5	1,110.0	4,350.4	9,921.4	1,024.6	18,290.9
資產總值.....	1,359.8	22,015.3	8,513.6	14,494.3	53,944.8	81,625.1	53,337.3	235,290.2

財務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即時償還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4	400.0	1,791.2	3,113.7	-	-	5,30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89.3	10.0	1,655.0	2,610.0	-	-	4,864.3
拆入資金.....	-	204.6	-	710.0	11,094.3	-	-	12,0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0.2	4,502.9	564.0	727.7	-	-	5,794.8
吸收存款.....	-	53,082.4	8,706.8	7,940.6	32,193.5	54,366.4	345.4	156,635.1
已發行債券.....	-	155.3	1,198.1	6,703.9	15,373.9	392.8	4,994.2	28,818.2
其他 ⁽¹⁾	65.4	402.1	80.7	1,024.1	1,076.4	972.6	84.8	3,706.1
負債總額.....	65.4	54,437.3	14,898.5	20,388.8	66,189.5	55,731.8	5,424.4	217,135.7
淨頭寸.....	1,294.4	(32,422.0)	(6,384.9)	(5,894.5)	(12,244.7)	25,893.3	47,912.9	18,154.5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我們一直密切監控資產與負債的到期情況，同時積極監測各項流動性指標。有關我們流動性指標的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根據我們的經驗，大部分到期負債（包括存款）將續存並繼續存放於本行。我們一直注重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及增加吸收存款。此外，為滿足潛在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主動持有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例如中國政府及政策性銀行發行的債券），並將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用於日常流動性管理及結算。倘我們須採取措施以應對流動性缺口，我們能夠即時或按要求的現金及超額存款準備金，並從出售流動性較高的金融資產獲得資金，亦可在同業市場及通過發行同業存單獲得融資。有關我們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重大流動資金問題，且期內我們的資本充足率並未低於監管規定。

財務信息

資本資源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股東應佔總權益變動的組成部分：

	股東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月1日⁽¹⁾	10,153.9
盈餘公積	150.0
一般準備	265.1
投資重估儲備 ⁽³⁾	(59.8)
未分配利潤	526.1
非控制性權益	3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¹⁾	11,071.1
投資重估儲備 ⁽³⁾	(124.8)
減值儲備	3.7
未分配利潤	(113.3)
截至2018年1月1日⁽²⁾	10,836.7
股本	800.0
資本公積	1,440.0
盈餘公積	85.8
一般準備	153.3
投資重估儲備 ⁽³⁾	126.0
減值儲備 ⁽⁴⁾	4.5
未分配利潤	308.3
非控制性權益	5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²⁾	13,807.5
其他權益工具	2,999.7
盈餘公積	136.3
一般準備	352.4
投資重估儲備 ⁽³⁾	23.2
減值儲備 ⁽⁴⁾	0.9
未分配利潤	519.5
非控制性權益	8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²⁾	17,923.5
資本公積	(7.6)
一般準備	213.8
投資重估儲備 ⁽³⁾	235.4
減值儲備 ⁽⁴⁾	3.6
未分配利潤	(351.5)
非控制性權益	137.3
截至2020年3月31日⁽²⁾	18,154.5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 (2)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3) 指(a)《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累計收益或虧損。
- (4) 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我們自2018年1月1日起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投資重估儲備、減值儲備及未分配利潤作出調整。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間的差異以及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經營業績影響的詳情，請參閱「—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 新會計政策的影響」分節。

債務

已發行債券

於2015年9月24日，我們已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面值為人民幣3,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5.20%；於2017年7月11日，我們亦發行十年期二級資本債，面值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二級資本債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078.8百萬元。

同業存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下文載列我們已發行的同業存單：

- 於2017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73,53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3.65%至5.55%；
- 於2018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59,64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92%至5.10%；及
- 於2019年，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65,540.0百萬元，為期1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50%至3.70%。

財務信息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發行多份同業存單，總面值為人民幣5,610.0百萬元，為期3至12個月。實際利率介乎2.60%至3.2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751.0百萬元。

金融債券

於2014年2月17日，我們發行了五年期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一期），面值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6.00%；於2014年6月23日，我們發行了五年期小微企業貸款專項金融債券（二期），面值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80%；於2018年3月21日，我們發行了三年期綠色金融債券，面值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票面年利率為5.43%。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金融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53.0百萬元。

資本充足水平

我們須遵守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資本充足水平的相關規定。我們於過渡期內資本充足率須保持不低於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最低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與按《資本管理辦法》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我們資本充足率有關的特定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				
股本	4,171.2	4,971.2	4,971.2	4,971.2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680.0	3,120.0	3,120.0	3,112.3
盈餘公積	867.0	952.7	1,089.1	1,089.1
一般準備	1,573.6	1,726.9	2,079.2	2,293.0
其他綜合收益	(54.3)	(44.9)	(20.7)	218.3
未分配利潤	2,446.1	2,641.1	3,160.6	2,809.1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235.3	321.7	363.7	482.5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10,918.9	13,688.7	14,763.1	14,975.5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核心一級資本扣減項	(40.5)	(35.7)	(38.9)	(35.2)
其他一級資本	31.4	42.9	3,048.2	3,064.0
一級資本淨額	10,909.8	13,695.9	17,772.4	18,004.3
已發行股份溢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842.2	1,092.5	1,315.9	1,394.7
非控制性權益可計入部分	62.8	85.8	97.0	128.7
二級資本	5,905.0	6,178.3	6,412.9	6,523.4
基礎淨額	16,814.8	19,874.2	24,185.3	24,527.7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31,192.9	131,405.4	150,891.5	162,994.0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29%	10.39%	9.76%	9.17%
一級資本充足率	8.32%	10.42%	11.78%	11.05%
資本充足率	12.82%	15.12%	16.03%	15.05%

我們密切監控資本充足率，以確保符合監管要求。我們會採取各種措施，以符合資本充足率的適用監管要求，有關措施包括(i)通過發行新股及債券籌集資金；(ii)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從而增加未分配利潤；及(iii)應對風險加權資產增長等。

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05%，資本充足率為15.05%，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規定。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貸款承諾、開出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信貸承諾				
信用卡承擔	253.9	518.2	1,181.0	1,231.6
承兌匯票	25,721.4	21,306.9	24,142.4	27,049.6
信用證	2,377.1	2,046.2	1,796.7	1,563.8
保函	393.4	269.3	240.1	211.0

財務信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承諾				
未來最低經營租賃支出.....	517.4	514.6	-	-
1年以內.....	101.2	106.6	-	-
1-2年.....	93.6	88.8	-	-
2-3年.....	90.4	83.6	-	-
3-5年.....	114.4	132.9	-	-
5年以上.....	117.8	102.7	-	-
資本承諾				
已訂約但未撥備.....	24.3	22.6	27.5	21.7
批准但未訂約.....	-	-	-	-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合計.....	29,287.5	24,677.8	27,387.7	30,077.7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87.5百萬元減少15.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7.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轉流動資金貸款，導致業務規模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77.8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387.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9.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人民幣30,0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擴大銀行承兌匯票的業務。

合約責任的列表披露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按歸入下列類別的合約剩餘期限劃分的已知合約責任賬面值。有關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請參閱「流動性」。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				
已發行同業存單.....	21,670.5	-	-	21,670.5
已發行金融債券.....	1,998.2	-	-	1,998.2
已發行二級資本債.....	-	-	4,994.2	4,994.2
已發行次級債券.....	-	-	-	-
小計.....	23,668.7	-	4,994.2	28,662.9

財務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合計
	少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				
承兌匯票.....	27,049.6	–	–	27,049.6
信用證.....	1,563.8	–	–	1,563.8
保函.....	124.8	85.8	0.4	211.0
貸款承諾.....	–	–	–	–
信用卡未使用透支額度.....	1,231.6	–	–	1,231.6
小計.....	29,969.8	85.8	0.4	30,056.0
合計.....	53,638.5	85.8	4,994.6	58,718.9

關聯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若干關聯方訂立交易，如自關聯方吸收存款、向關聯方授出信貸融資及提供其他銀行服務。該等交易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相信，該等關聯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由於利率、外匯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的變動以及其他對市場風險敏感型工具有影響的市場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從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我們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的承兌及擔保。我們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賬戶的期限錯配或重新定價。期限錯配可能導致利息淨收入受到現行利率水平變動的影響。目前，我們主要使用缺口分析及敏感性分析來評估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此外，於相同重新定價週期內，不同資產及負債定價基準不一致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資產與負債面臨利率風險。我們主要根據對利率環境潛在變動的評估，調整銀行賬戶的期限結構及重新定價模式，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

財務信息

重新定價缺口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期；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缺口分析結果：

	截至2020年3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19,256.1	-	-	-	19,256.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0.1	1,064.8	-	-	-	1,064.9
拆出資金.....	1.2	566.8	-	-	-	56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發放貸款和墊款.....	737.5	13,778.6	37,349.2	27,600.7	21,739.7	101,205.7
金融投資.....	2,785.3	6,739.2	12,127.4	43,281.8	29,970.9	94,904.6
其他 ⁽¹⁾	299.1	2,695.5	4,350.4	9,921.3	1,024.6	18,290.9
資產總值.....	3,823.2	44,101.0	53,827.0	80,803.8	52,735.2	235,290.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3.4	2,191.2	3,113.7	-	-	5,308.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9.3	1,655.0	2,610.0	-	-	4,864.3
拆入資金.....	204.6	710.0	11,094.3	-	-	12,00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0.2	5,066.9	727.7	-	-	5,794.8
吸收存款.....	1,760.7	68,945.9	31,831.7	53,755.3	341.5	156,635.1
已發行債券.....	155.3	7,902.0	15,373.9	392.8	4,994.2	28,818.2
其他 ⁽²⁾	467.5	1,104.8	1,076.4	972.6	84.8	3,706.1
負債總額.....	3,191.0	87,575.8	65,827.7	55,120.7	5,420.5	217,135.7
重新定價缺口.....	632.2	(43,474.8)	(12,000.7)	25,683.1	47,314.7	18,154.5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資產。
- (2) 主要包括應繳所得稅及其他負債。

財務信息

敏感性分析

我們採用敏感性分析計量利率變動對我們利息淨收入可能造成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同日資產及負債進行的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淨利潤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上升100個基點.....	185.1	211.3	192.2	281.5	295.3	382.1	103.7	272.1
下降100個基點.....	(185.1)	(211.3)	(192.2)	(281.5)	(295.3)	(382.1)	(103.7)	(272.1)

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實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減少人民幣295.3百萬元；倘利率實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增加人民幣295.3百萬元。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倘利率實時上升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將上升人民幣382.1百萬元；倘利率實時下降100個基點，則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將減少人民幣382.1百萬元。

我們進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時，基於以下假設：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資產和負債組合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且所有頭寸將會被持有，並在到期後續期。但未考慮下列因素：資產負債表日後業務的變化；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複雜結構性產品與利率變動的關係；利率變動對市場價格的影響；利率變動對資產負債表外產品的影響；及風險管理辦法所產生的影響。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裝修分支行營業網點、購置自助銀行設備及開發信息系統等。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73.6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已批准資本承諾人民幣21.7百萬元，均已訂約。

財務信息

債務

截至2020年7月31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日期），我們有以下債務：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6,150.0百萬元同業存單；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二級資本債；
-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金融債券；
- 金額為人民幣444.7百萬元租賃負債；
- 我們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吸收存款、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及
- 我們在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貸款承擔、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及保函、其他承擔及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及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其他債務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和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已確認，自2020年7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者或有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

我們確認，並無任何情形將會導致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的披露規定。

股息

董事會負責就股息派付（如有）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議案以獲得批准。

是否派付股息、所派付股息金額或股息分派比率乃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派付股息需要遵守的法定和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確定。我們目前並無預定股息分派比率。在符合

財務信息

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銀行股利分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董事會將向股東建議派付股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所有持有相同類別股份的股東就股息及其他分配按其持股比例享有同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於[編纂]後，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我們股份[編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

根據中國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於[編纂]後，我們僅可從我們的可分配利潤中派付股息，且該等可分配利潤指以下最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股東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i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在該期間的應佔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及(iv)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本行在該期間未經合併的淨利潤，加上該期間的期初可分配利潤或扣除累計虧損(如有)，並扣除以下各項：

- 我們須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目前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行未經合併淨利潤的10%)，直至該公積達到相等於我們註冊資本50%的金額；
- 我們須提取的一般準備；及
-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提取任意盈餘公積。

根據財政部的有關規定，我們需自稅後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將一般準備餘額維持在不低於風險資產餘額的1.5%。該一般準備構成我們儲備的一部分。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2,293.0百萬元，符合財政部有關一般準備撥備的規定。

任何在特定年度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潤均會保留，並於其後年度可供分配。然而，我們一般不會在未產生任何可分配利潤的年度派付任何該年度的股息。我們派付任何股息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一般準備及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盈餘公積之前，我們不得向股東進行任何利潤分配。倘我們違反該等規定而進行任何利潤分配，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分配額退還予我們。

財務信息

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禁止任何未能符合資本充足率相關要求或違反其他相關中國銀行業法規的銀行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分配。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充足率為15.05%，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1.0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9.17%，均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監督與監管－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17.1百萬元及人民幣418.2百萬元。於2020年2月29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通過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的決議案，董事會將會派發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人民幣497.1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無法聯絡股東的股息為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應付未能及時領取股息的股東的股息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確定相關股東後使用自有資金派付該等已公告但未派付的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僅可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宣派股息。根據現行的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預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淨利潤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可能對我們可宣派股息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差異，除非發佈新會計準則或對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相關修訂，從而令採納時間不同並導致此兩種會計準則之間出現分歧。

根據股東於2020年2月29日批准的《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編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現有股東及新增股東均有權獲得我們在[編纂]前累計的未分配利潤，但須符合我們的公司章程及相關監管規定。

於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或不能作為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派付股息的時間、是否會派付股息、派付股息的方式或規模。

財務信息

[編纂]開支

我們估計將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約佔[編纂]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無[編纂]開支計入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於2020年3月31日後，預計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權益扣減項。上述[編纂]開支為最新可行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不同於該估計。董事預期該等[編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財務信息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下述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進行，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受影響。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編製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故未必會準確反映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本行股東應 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本行股東 應佔未經 審計[編纂]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 合併每股[編纂]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³⁾	人民幣元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⁵⁾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4,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14,456.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信息

附註：

- (1) 本行股東截至2020年3月31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按本行合併總權益人民幣14,493.0百萬元減無形資產人民幣36.5百萬元計算。
- (2) 就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編纂]估計[編纂]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低位數）及每股[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的高位數）計算，且[編纂]中新發行[編纂]股[編纂]，並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由本行應付的相關[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編纂]。
- (3) 本行股東應佔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附註(2)所述就[編纂]估計[編纂]經調整後及[編纂]已於2020年3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有[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編纂]）已發行之假設所達致。
- (5) [編纂]估計[編纂]及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21]元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或港元，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8日]釐定。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20年3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7,130.0百萬元的同業存單。詳情請參閱「— 資本資源 — 債務 — 已發行債券」。

自2020年初以來，全球（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多個國家）已爆發COVID-19。世界衛生組織自2020年3月11日起宣佈COVID-19為流行病。為防止COVID-19在本集團及我們的社區內傳播，我們努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我們已迅速採取預防措施，包括為僱員居家辦公提供技術支持、向我們的現場僱員分發防護口罩、在辦公大樓入口處進行體溫檢測、手部及桌面清潔以及公共區域消毒、建議我們的員工避免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前往受COVID-19疫情影響地區及擁擠場所，並保持良好的室內通風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經營活動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干擾，並且根據當地政府的政策，我們位於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所有營業網點均已恢復業務運營。據董事所深知，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中並無確診的COVID-19感染病例，亦無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任何員工無法就職的情況。

財務信息

為了應對COVID-19的影響，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財政及貨幣放寬措施以及支持措施，旨在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加強對受影響企業及個人的信貸支持，並嘗試緩和流行病帶來的經濟打擊。為及時響應該等舉措及支持措施，我們為合格客戶推出了若干特別支持措施。有關中國政府及本行採取的舉措及支持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鑒於我們引入的特別支持措施的適用範圍有限，以及山東省及天津市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現階段我們認為，應對流行病的上述措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流動性狀況、資產質量及貸款組合的到期償還情況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為：(i)自2020年3月起，山東省、天津市以及全國的工業及企業已逐步恢復運營及生產；(ii)與湖北省相比，山東省及天津市的COVID-19疫情較輕，自2020年3月以來，山東省及天津市報導的確診感染病例有所減少；(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未受到任何重大干擾，而我們在山東省及天津市的所有營業網點均已恢復業務營運；及(iv)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利息淨收入及淨利潤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有所增加。

為了闡明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我們使用以下敏感度分析來衡量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對我們稅前利潤及淨利潤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以及淨利潤的減值損失準備敏感度分析的結果：

減值損失準備增加：	稅前利潤	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0.05%	(60.6)	(45.4)
0.10%	(121.1)	(90.8)
0.15%	(181.7)	(136.3)
0.20%	(242.2)	(181.7)
0.25%	(302.7)	(227.0)

基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減值損失準備每增加五個基點（假定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利潤及淨利潤將分別減少人民幣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5.4百萬元。

財務信息

我們將繼續監控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評估並積極應對其對我們的客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近期爆發的具傳染性COVID-19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爆發了大流行性疾病，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31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第8.21A(1)條及附錄一A之A部第36段規定，本文件須載入我們董事的相關聲明，即董事認為本行的可用營運資金在本文件刊發後至少12個月內保持充足，倘不充足，建議如何提供董事認為必要的額外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傳統的「營運資金」概念並不適用於諸如我們的銀行業務。我們在中國受（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該等監管機構對在中國境內營運的商業銀行實施最低的資本充足率及流動資金要求。《上市規則》第8.21A(2)條規定，如發行人的業務全部或大部分屬提供金融服務，且香港聯交所信納載入此聲明不會為投資者提供重要資訊，以及發行人的償付能力和資本充足方面由另一監管機構所審慎監督，則無須作出有關營運資金的聲明。鑒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8.21A(2)條，我們無須在本文件中載入董事的營運資金聲明。